

幫助自殺之幫助方式

一四十一年台上字第一一八號刑事判例



編目：刑法

出處	月旦裁判時報，第9期，頁147-150	
作者	王皇玉副教授	
關鍵詞	幫助自殺罪、可罰性基礎、消極不阻止	
摘要	<p>本文針對刑法第275條第1項前段教唆、幫助他人使之自殺之規定，闡述其可罰性基礎與要件，並將重點置於如何認定幫助他人自殺之「幫助」行為，學說與實務無爭議的部分係積極幫助，問題在於對他人之自殺行為消極不加阻止，是否亦成立本罪？本文贊同實務意見，為避免刑罰過度擴張，且尊重自殺者之意願，無論行為人對自殺者是否具有保證人地位，均不成立幫助自殺罪。</p>	
重點整理	案件事實	<p>被告甲係有配偶之人，與乙通姦，甲其後對乙始亂終棄，乙因受甲之欺騙、侮辱因而自尋短見，投水自殺，甲並於乙之自殺行為未予防止。檢察官以甲對於乙之自殺行為應負幫助自殺之罪責而起訴。後經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無罪。高等法院維持一審無罪之判決，諭知駁回上訴。</p>
	本案爭點	<p>1.消極不阻止他人自殺成立幫助自殺罪嗎？ 2.加工自殺罪之主觀要件如何認定？</p>
	判決理由	<p>刑法第275條第1項幫助他人使之自殺罪，須於他人起意自殺後，對其自殺行為加以助力，以促成或便利其自殺為要件。事先對於他人縱有欺騙侮辱情事，而於其人自尋短見之行為，未加助力，僅未予阻止者，尚不能繩以幫助他人使之自殺之罪。</p>
	幫助自殺罪之可罰性爭議	<p>加工自殺罪(刑法275 I)包含兩種犯罪型態：其一，教唆、幫助自殺行為，規定於第1項前段；其二，囑託、承諾殺人行為，規定於第1項後段。</p>
重點整理	幫助自殺罪之可罰性爭議	<p>按共犯從屬性理論。教唆、幫助自殺罪屬自殺行為之從犯，立法者對於正犯(自殺者)不處罰，而從犯(教唆、幫助者)卻繩以加工自殺罪，不無違反共犯限制從屬理論之虞。因而學說間對於本條第一種犯罪型態之可罰性基礎何在，素來存有爭議。</p> <p>1.肯定說： 教唆、幫助他人自殺乃對他人生命之特殊侵害行為，其性質仍屬否定他人生命，具有實質違法性，自屬獨立之正犯型態，共犯從屬理論於此無適用餘地。</p> <p>2.否定說： 即便有教唆或幫助他人自殺行為，最終導致死亡結果者仍係自殺者本人，教唆或幫助行為充其量只是導致自殺行為之「遠因」，更具重要性者乃係自殺者本身之「近因」，例如：自殺者對生命價值觀採取消極看法、久病厭世等。自殺者既於自由意思下結束生命，應對自己之行為負責，不可歸咎於教唆或幫助</p>



		者。
	各國立法例	德國刑法第 216 條僅處罰承諾殺人行爲，對於教唆、幫助自殺行爲並不加處罰。理由在於自殺行爲之正犯，並非一具構成要件該當且違法之行爲，從而教唆或幫助者欠缺一個足以依附的故意不法主行爲，無從成立犯罪。 反之，日本、瑞士、奧地利等則與我國立法相同，訂有教唆或幫助自殺的處罰規定。
	教唆自殺之客觀要件	1.定義： 對原無自殺意思之人，誘發其產生自殺之決意，因而實施自殺行爲。 2.須出於自由且自我負責之決定： 自殺者須充分瞭解自殺或死亡意義，且有能力自由決定其意思。倘對無自我決定能力人(如心神喪失者、幼童)施以教唆自殺行爲，應成立殺人罪之間接正犯。 3.非以強暴、脅迫方式爲之： 如以暴力、恐嚇、威脅之方式強迫他人自殺，乃係以強迫被害人自殺方式來遂行殺人目的，應成立殺人罪之間接正犯。
	幫助自殺之客觀要件	1.定義： 對已有自殺意思之人，從旁予以助力，因而促成或便利其自殺之行爲。 2.以積極之助力幫助： 指示自殺方法、給予物質上(如提供工具、毒藥)或精神上(如激勵自殺勇氣)幫助等積極性幫助行爲，均屬之。行爲人如有積極協助，可成立幫助自殺罪，學說對此並無異議。 3.以消極不阻止之方式幫助： 對於自尋短見之行爲，並未加以助力，僅未予以阻止者，實務見解認爲並不成立幫助自殺罪。學說間則有不同意見，有認同前開實務見解者，亦有不同意見認爲幫助自殺方式包含以「消極」手段或「無形」方法幫助。 本文贊同實務意見，蓋不加阻止而消極旁觀，倫理上縱使非難，亦不應以刑罰責難，否則有過度擴大刑罰之嫌。 至於對自殺者具有保證人地位之人，消極不爲阻止是否成立幫助自殺罪？本文認爲無論是否具有保證人地位，均不應負幫助自殺之罪責，理由在於消極不阻止乃尊重自殺者意願，此一尊重不應轉而評價爲殺人故意。
重點整理	幫助自殺之客觀要件	1.行爲人須具有使他人自殺之認識與意欲，並進而爲之。若僅玩笑、辱罵、欺瞞或出言相激，欠缺教唆故意，則對被害人之自殺應屬意料之外而無預見。 2.須注意者，若行爲人之欺騙足以評價爲行爲人藉由優越知識之操
	主觀要件	



		控而對被害人的自殺行為進行行為支配，仍應成立殺人罪之間接正犯而非教唆幫助自殺罪。
考題趨勢	<p>本文須掌握之考試重點有二，第一為幫助自殺罪之幫助行為認定標準，若僅消極未阻止他人自殺，目前實務及多數學說見解均認為不成立幫助自殺罪。第二為加工自殺罪之主觀要件認定，須注意主觀故意須對於客觀構成要件之內容具備認知及意欲，始足當之。</p> <p>此外，當行為人之欺騙誘發自殺者之自殺決定，此時該自殺決定是否出於自由且自我負責，乃決定行為人應成立間接殺人罪或幫助教唆自殺罪之關鍵所在，非常重要！</p>	
延伸閱讀	<p>一、黃常仁，〈間接正犯論〉，《軍法專刊》，43 卷 12 期，1997 年 12 月。</p> <p>二、黃常仁，〈「滄桑舊法」一論「自殺共犯」及可罰性之理論基礎〉，《洪福增教授紀念專輯》，2003 年 4 月。</p> <p>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	

